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 澄清公佈

茲提述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提述於該通函第 8 頁第 V 部分標題為「進行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之第 3 段所載，於完成後，本公司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 11,553,000 港元以及本公司綜合負債總額將減少約 23,904,000 港元。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詳細說明，於完成時及緊接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狀況：

- (1) 由於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之代價金額為 263,000,000 港元，所以於緊接收取上述金額後，本公司綜合資產總值將由於代價金額 263,000,000 港元而增加。另一方面，於完成時，本公司綜合資產總額將由於價值相當於由特許置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資產總額約 251,447,000 港元而減少，因此，淨增加將為約 11,553,000 港元。
- (2) 買賣協議的其中一項條款中註明，賣家將促致由特許置業有限公司結欠的現時銀行借款約 21,623,000 港元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被償清。
- (3) 經考慮前面所述事項，
  - (a) 於完成時，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將減少約 10,070,000 港元；及

(b) 誠如該通函所載，於完成時，本公司之綜合負債總額將減少約 23,904,000 港元。

(4) 經考慮上述第(3)分段及扣除本集團由於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相關法律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本集團預期將從出售事項變現未經審核淨收益約 10,633,000 港元。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通函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

\* 僅供識別